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末期業績公佈**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不包括證券買賣)	3	214,010	68,544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所得款項總額		<u>2,020,920</u>	<u>1,046,458</u>
總額		<u><b>2,234,930</b></u>	<u><b>1,115,002</b></u>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不包括證券買賣)	3	214,010	68,5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06,983	930,544
其他收入	6	30,401	6,741
行政支出		(40,853)	(24,940)
融資成本		(122,977)	(52,60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228,215</u>	<u>3,365</u>
除稅前溢利		<b>515,779</b>	931,651
稅項	7	<u>(483)</u>	<u>(13,858)</u>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b>515,296</b>	917,7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8	<u>—</u>	<u>123,241</u>
本期間／年度溢利	9	<b><u>515,296</u></b>	<b><u>1,041,034</u></b>
本期間／年度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 年度溢利		<b>513,134</b>	1,012,02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 年度溢利		<u>—</u>	<u>13,380</u>
本期間／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 利		<b><u>513,134</u></b>	<b><u>1,025,401</u></b>
非控股股東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 年度溢利		<b>2,162</b>	4,06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 年度溢利		<u>—</u>	<u>11,572</u>
本期間／年度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 之溢利		<b><u>2,162</u></b>	<b><u>15,633</u></b>
		<b><u>515,296</u></b>	<b><u>1,041,034</u></b>
每股盈利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b><u>0.92港元</u></b>	<b><u>1.97港元</u></b>
— 攤薄		<b><u>0.92港元</u></b>	<b><u>1.24港元</u></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b><u>0.92港元</u></b>	<b><u>1.73港元</u></b>
— 攤薄		<b><u>0.92港元</u></b>	<b><u>1.10港元</u></b>

## 綜合全面收益表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本期間／年度溢利	<u>515,296</u>	<u>1,041,034</u>
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淨額：		
按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84,474	163,485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對計入損益之累積虧損(盈餘)		
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4,018	(119,344)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7,173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變動	<u>(16,132)</u>	<u>—</u>
	<u>79,533</u>	<u>44,141</u>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因海外運作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6,064	452
於出售聯營公司後對計入損益之累積盈餘		
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9,406)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變動	<u>161,903</u>	<u>—</u>
	<u>167,967</u>	<u>(8,954)</u>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u>1,900</u>	<u>410</u>
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49,400</u>	<u>35,597</u>
本期間／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b>764,696</b></u>	<u><b>1,076,631</b></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62,534	1,060,99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162</u>	<u>15,633</u>
	<u><b>764,696</b></u>	<u><b>1,076,631</b></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42,266	100,375	103,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94	3,437	3,0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59,656	5,368	138,501
可供出售投資		668,264	385,742	356,835
		<u>2,375,180</u>	<u>494,922</u>	<u>601,531</u>
<b>流動資產</b>				
貸款票據		56,692	—	—
可供出售投資		3,247	6,522	124,055
持作買賣之投資		1,295,369	1,525,691	818,97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29,263	28,229	36,6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0,845	—
應收貸款		369,843	389,425	164,875
可收回稅項		4,157	2,025	4,050
有抵押銀行存款		12,959	9,151	1,1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895	110,612	66,279
		<u>2,066,425</u>	<u>2,102,500</u>	<u>1,216,04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	21,899	20,915	70,011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68,052	36,737	34,64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91	—	—
其他借貸		1,470,792	201,565	854,682
衍生金融工具		20,191	4,188	9,453
應付稅項		80,049	80,014	68,442
		<u>1,663,874</u>	<u>343,419</u>	<u>1,037,235</u>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u>402,551</u>	<u>1,759,081</u>	<u>178,8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77,731</u>	<u>2,254,003</u>	<u>780,34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u>-</u>	<u>218,096</u>	<u>-</u>
資產淨額	<u><b>2,777,731</b></u>	<u><b>2,035,907</b></u>	<u><b>780,341</b></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u>5,563</u>	<u>5,567</u>	<u>2,756</u>
儲備	<u>2,716,835</u>	<u>1,977,169</u>	<u>777,5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2,722,398</u>	<u>1,982,736</u>	<u>780,341</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5,333</u>	<u>53,171</u>	<u>-</u>
權益總額	<u><b>2,777,731</b></u>	<u><b>2,035,907</b></u>	<u><b>780,341</b></u>

附註：

## 1.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之報告期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決定將本集團之年度報告結算日與本公司主要海外上市聯營公司（屬本集團之重大投資）之年度報告期結算日保持一致。故此，本報告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涵蓋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呈列之相應比較金額涵蓋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間呈列金額作比較。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年度開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另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就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此外，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於本期間，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本集團往後期間之業績或會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未來交易所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其後修訂

分階段收購聯營公司時，任何之前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此政策已應用於收購亞太資源有限公司(為一間聯營公司)之會計處理上。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其後修訂

由於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其後修訂，故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涉及之現金流入分類有所影響。過往期間已付現金代價20,288,000港元已由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分類至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租賃土地的分類作出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租賃土地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刪除了這項規定。該修訂要求租賃土地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列的一般原則分類，即按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相關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是否轉讓至承租人為依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的分類，已根據其訂立租約時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符合融資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已追溯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此令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重新估值。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過往年度所引致之本集團所蒙受財務影響詳情載述如下。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闡明借款人應將附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將有關分類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變更。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定期貸款具有可隨時還款條款，其合計賬面值為1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原本呈列)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本呈列)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6	54	3,090	3,385	52	3,437
預付租賃款項	54	(54)	—	52	(52)	—
其他借貸—流動	(854,682)	—	(854,682)	(51,565)	(150,000)	(201,565)
其他借貸—非流動	—	—	—	(150,000)	150,000	—
淨資產總額的影響	<u>(851,592)</u>	<u>—</u>	<u>(851,592)</u>	<u>(198,128)</u>	<u>—</u>	<u>(198,128)</u>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8</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8</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8</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之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8</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8</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8</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8</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8</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設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賬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賬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主要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所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之計量方式。根據該修訂，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乃假定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將透過銷售收回，惟於若干情況下有關假設被否定則除外。倘上述假定不被推翻，儘管實體預計在銷售前可自物業賺取租量收入，遞延稅項仍反映完全透過銷售收回賬面值之稅務結果。

董事認為，於有關假設並無被否定之情況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將會導致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替代部分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僅以控制權為基準。另外，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0號重新界定控制權，即包括以下三方面：(a)對接受投資實體之權力；(b)參與接受投資實體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c)對接受投資實體行使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多項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處理複雜情況。總體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作出多項判斷。董事認為，彼等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詳盡檢討完成前概不會編製合理估計。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5,889	32,761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03,983	32,425
租金收入	4,138	3,358
	<u>214,010</u>	<u>68,544</u>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之呈列乃按照代表董事會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分類內部報告之基準分類，目的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各分類之表現。

本集團共分為三個經營及彙報分項，具體如下：

證券買賣及投資－於香港及海外市場買賣證券。

財務服務－提供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出租住宅及辦公室物業。

於本末期業績公佈附註八所披露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定期由董事會審閱，因此該業務並不包括在分類資料中。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表按經營分類載列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證券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 總額	<u>2,020,920</u>	<u>-</u>	<u>-</u>	<u>2,020,920</u>
收入	<u>105,889</u>	<u>103,983</u>	<u>4,138</u>	<u>214,010</u>
分類溢利	<u>113,634</u>	<u>97,945</u>	<u>44,522</u>	256,10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28,215
其他收入				5,113
匯兌盈餘淨額				438
中央公司支出				(3,033)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46,882)
收購聯營公司之折扣				<u>75,827</u>
除稅前溢利				<u>515,779</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證券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 總額	<u>1,046,458</u>	<u>-</u>	<u>-</u>	<u>1,046,458</u>
收入	<u>32,761</u>	<u>32,425</u>	<u>3,358</u>	<u>68,544</u>
分類溢利	<u>890,896</u>	<u>33,216</u>	<u>21,132</u>	945,24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365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10,756
其他收入				5,762
匯兌盈餘淨額				3,226
中央公司支出				(2,347)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u>(34,355)</u>
除稅前溢利				<u>931,651</u>

上述報告之所有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及彙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指各個分項賺取之溢利，未經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其他收入、匯兌溢利淨額、中央公司支出、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及收購聯營公司之折扣。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董事會呈報的計量方法。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按經營及彙報分類，載列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買賣證券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241,512	392,262	146,942	2,780,7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59,656
公司資產				<u>101,233</u>
綜合資產				<u><u>4,441,605</u></u>
分類負債	1,499,812	150,601	2,055	1,652,46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91
公司負債				<u>8,515</u>
綜合負債				<u><u>1,663,874</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賣證券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983,244	405,228	103,298	2,491,7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3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845
公司資產				<u>69,439</u>
綜合資產				<u><u>2,597,422</u></u>
分類負債	144,181	186,788	1,885	332,854
公司負債				<u>228,661</u>
綜合負債				<u><u>561,515</u></u>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金及預付款項、可收回稅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債務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若干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其他借貸、應付稅項及可換股債券。

## 其他分類資料

### 持續經營業務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款項					
利息收入	(12,144)	–	–	–	(12,144)
融資成本	62,430	13,652	13	46,882	122,9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84	353	4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	–	49	49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變動	–	–	(41,891)	–	(41,891)
可供出售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	7,173	–	–	–	7,173
匯兌盈餘淨額	(14,397)	(505)	(1)	(438)	(15,341)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之變動	11,415	–	–	–	11,41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款項					
利息收入	(979)	—	—	—	(979)
融資成本	15,624	2,617	7	34,355	52,6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180	138	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	201	—	201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變動	—	—	(18,570)	—	(18,570)
匯兌盈餘淨額	—	—	—	(3,226)	(3,226)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之變動	(7,386)	—	—	—	(7,386)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財務服務主要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來自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本集團營運地區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按資產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210,295	65,818	1,437,711	70,760
中國	3,715	2,726	232,008	38,420
菲律賓	—	—	37,197	—
	<b>214,010</b>	<b>68,544</b>	<b>1,706,916</b>	<b>109,180</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虧損)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之變動(附註a)	96,485	771,208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之變動(附註b)	(11,415)	7,38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虧損)盈利淨額	(4,018)	119,344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	10,756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173)	-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變動(附註c)	41,891	18,570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45	54
匯兌盈餘淨額	15,341	3,226
收購聯營公司之折扣	75,827	-
	<u>206,983</u>	<u>930,544</u>

附註：

- (a) 包括在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之變動，約198,0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583,000港元)為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此外，在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之變動，亦包括亞太資源有限公司在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前之未變現虧損約22,890,000港元。
- (b) 包括在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之變動，約8,7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74,000港元)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 (c) 包括在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變動，約4,900,000港元為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貸款票據	2,937	—
— 可供出售債務票據	8,107	—
— 銀行存款	564	577
— 其他	536	402
	<hr/>	<hr/>
	12,144	979
應收貸款之先付費用	13,144	—
其他	5,113	5,762
	<hr/>	<hr/>
	30,401	6,741
	<hr/> <hr/>	<hr/> <hr/>

## 7. 稅項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83)	(26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	(13,597)
	<hr/>	<hr/>
	(483)	(13,858)
	<hr/> <hr/>	<hr/> <hr/>

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評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應評課稅利潤由轉結之稅項虧損悉數吸納，毋須就本期間及上年度於香港產生之溢利支付任何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及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25%之稅率。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嘉輝」，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進行本集團全部塗料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本集團進行出售旨在為削減其他借貸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錄得現金流量。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完成，當日嘉輝之控制權已轉讓至收購人。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內製造及買賣塗料及相關產品之溢利	24,952
出售塗料及相關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之溢利	76,595
攤薄於塗料及相關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之股權之溢利	<u>21,694</u>
	<u><u>123,241</u></u>

## 9. 本期間／年度溢利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間／年度溢利已扣除(撥回)：

核數師酬金	1,778	1,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7	3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671	7,600
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4,138)	(3,358)
扣除：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支出	1,216	787
非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支出	637	415
租金收入淨額	<u>(2,285)</u>	<u>(2,156)</u>

## 10. 每股盈利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盈利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之溢利)	513,134	1,025,401
攤薄潛在普通股份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34,35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盈利	<u>513,134</u>	<u>1,059,756</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b>556,695,202</b>	521,545,873
攤薄潛在普通股份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	—	330,301,369
	<hr/>	<hr/>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b>556,695,202</b>	851,847,242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並無用於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因該股份屬非攤薄性。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並無行使認股權證。因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皆高於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到期日期間之平均市價。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b>513,134</b>	1,025,401
減：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	(123,241)
	<hr/>	<hr/>
計算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基本盈利所依據之盈利	<b>513,134</b>	902,160
攤薄潛在普通股份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34,355
	<hr/>	<hr/>
計算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攤薄盈利所依據之盈利	<b>513,134</b>	936,515
	<hr/> <hr/>	<hr/> <hr/>

以上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相同單位計算。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123,241,000港元及以上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單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24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0.14港元。

## 11. 股息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期內／年內認可分發之股息：

已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b>22,268</b>	—
----------------------	---------------	---

董事會建議派發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內每股0.04港元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4港元)。此項建議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應收賬項	<b>30,276</b>	4,487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198,987</b>	23,742
	<b>229,263</b>	28,229

證券買賣應收賬項之交收日期為交易當日後二至三日。

於本期間及上年度並無任何壞賬撥備。

## 13.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應付賬項	<b>14,251</b>	12,57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b>7,648</b>	8,342
	<b>21,899</b>	20,915

證券買賣應付賬項之交收日期為交易日後二至三日。



##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誠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旨在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本公司之主要上市聯營公司(屬本集團之重大投資)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因此，本年度之財政年度涵蓋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與涵蓋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進行比較。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2,234,9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1,115,002,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錄得513,1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1,025,4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92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1.97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為4.89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港元)。

##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每股0.04港元)，金額合共約為22,016,268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22,268,000港元)。

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或之前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為釐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派付。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而言，二零一一年三月份日本海嘯擾亂全球供應鏈，而美國經濟復甦放緩、政治上的政策邊緣化及停滯不前，加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令市場重新憂慮早已疲弱之全球經濟復甦將會進一步惡化。另外，阿拉伯世界面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而新興經濟體推出縮緊貨幣政策，以遏制高通脹及間接令其金融體系受損，更令市況蒙上陰霾。

前景不明朗，持續打壓投資者信心，引致金融市場動盪，抵銷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初於投資組合之獲利。於市場波動環境下，本集團金融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錄得營業額2,126,8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1,079,219,000港元)，但其溢利減少至113,6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890,896,000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按市價計值虧損101,5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盈利523,625,000港元)，而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虧損為可供出售投資4,0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盈利119,34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組合671,5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264,000港元)、貸款票據56,6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買賣投資組合1,295,3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5,691,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因於低息環境但總體信貸緊縮情況下，本集團放債業務錄得營業額(主要為利息收入)103,9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32,425,000港元)及溢利97,9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33,21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維持於369,8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425,000港元)。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錄得租金收入4,1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3,358,000港元)及溢利44,5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21,13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物業估計後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41,8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18,57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達142,2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100,375,000港元)。

期內，並無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123,241,000港元)。

## 主要聯營公司

於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及認購其聯營公司之股份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增長至228,2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3,36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1,559,6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68,000港元)。

概無出售聯營公司獲利(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10,756,000港元)。

### **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MHC」)－本集團擁有約34%**

MHC為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在菲律賓從事投資證券、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MHC之主要資產是其於Interport Resources Corporation(「IRC」)約40%之權益。IRC之普通股股份亦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IRC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目前正集中人力及資源開發兩個位於菲律賓大馬尼拉鄰近裏薩爾省比南格南地區之房地產項目，即社區保障住房項目(乃合營項目並處於初步開發階段)及多層公寓樓宇項目(處於設計階段)。

### **Extra Earn Holdings Limited(「Extra Earn」)－本集團擁有4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8,000,000美元認購Extra Earn 180,000股新股份，因而Extra Earn成為本集團持股40%之聯營公司，於回顧期間因收購折讓而錄得溢利75,827,000港元。認購事項是配發及發行Extra Earn 300,000股新股份以取得合共30,000,000美元之一部份。該筆款項用於Extra Earn一般投資、收購及營運資金。Extra Ear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從事城市基礎設施開發、物業開發、醫院擁有及營運及其他投資業務。關於醫院之擁有權及營運主要包括於二零零七年首家營業之南京同仁醫院(有1,200個床位)及於二零一零年首家營業之昆明同仁醫院(有500個床位)，這兩間醫院均為可提供廣泛綜合臨床及衛生保健服務之綜合醫院。

##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本集團擁有約27.7%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亞太資源之收益及股東應佔溢利各為1,147,4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301,420,000港元)及1,462,0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372,60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佔其澳洲主要上市聯營公司(即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GX」)與Metals X Limited(「MLX」))溢利以及其鐵礦石貿易、證券投資及買賣貢獻所致。MGX為澳洲上市之鐵礦石採礦公司，其鐵礦礦場之現有產能為每年7百萬噸。MLX為一家建基澳洲之新興多元化資源集團公司，主要透過其擁有50%權益之Renison礦山(位於塔斯曼尼亞)專注生產錫，並透過Wingellina之世界級鎳發展項目生產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買方與本公司洽商潛在收購相關亞太資源股份，其價格溢價遠高於亞太資源股份之近期市價。鑒於亞太資源股份乃按較其資產淨值較大折讓而進行買賣，且長期時間並無任何股息派付，故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實屬撤離現時正波動之金融市場並變現為溢利及穩健現金流量之良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把握此良機並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330,657,693港元(當中1,100,000,000港元將會以現金支付，而230,657,693.40港元則透過承兌票據支付)出售本集團於相關亞太資源股份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完成出售事項仍須待達成買賣協議項下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

##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2,375,1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4,922,000港元)包括投資物業142,2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375,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4,9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37,000港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1,559,6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68,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668,2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742,000港元)。此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股東資金提供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402,5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9,081,000港元)，及根據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流動比率為1.24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2倍)。

於回顧期間，由於本集團進一步贖回可換股債券，故本公司之9%無抵押三年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已悉數償還(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09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達1,470,7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661,000港元)(包括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借貸1,470,7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565,000港元))，並無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09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根據本集團借貸淨額(經扣除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49.1%，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7%。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澳元、新台幣、人民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由於屬短期性質，本集團並無積極對沖以澳元、人民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之資產及交易產生之風險。期內新台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因此等貨幣而遭受重大影響。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1,198,6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2,51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528,1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227,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以及12,9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51,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及證券經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之短期信貸融資之擔保。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6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名)。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釐定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根據薪酬政策定期作出檢閱。

## 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美國經濟復甦持續放緩，亦面臨財務上的可持續性及政治上的政策邊緣化等問題，加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可能演變為系統性危機，而新興市場因此蒙受潛在不利影響，市場充滿憂慮，將會持續困擾市場情緒。本集團將會審慎維持其投資方式及策略。然而，隨著資產價值整體上大幅下滑，而若干公司對其未來前景亦感悲觀，故本集團相信將出現有吸引力之投資良機。本集團將在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持續尋找及物色該等商機，以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提升股東價值。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介乎每股普通股1.42港元至1.50港元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本中412,000股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為604,600港元。上述股份於其後已被註銷。

412,000股購回普通股中之284,000股購回普通股已於期內註銷，而餘下之128,000股購回普通股則於期內結算日後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已註銷購回普通股之面值。上述購回乃由董事根據股東之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內，除下列摘要之若干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B.1.1條

守則條文第B.1.1條列明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必須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即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但由於勞偉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薪酬委員會只得四名成員，即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本公司技術上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要求。

隨著馬華潤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所述之要求已遵守。

##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由於勞偉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因此本公司並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3.21條(最少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而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規定(「該等規則」)。

隨著馬華潤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規則已遵守。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內均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止期間之財務報表。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在內之本公佈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本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